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1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983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105年9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9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
)

聯絡人：張又心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867

電子郵件：yuhsin7506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 8771-287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105年9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124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、國民住宅組、管理組）

